

十三經注疏

禮記正義

〔漢〕鄭玄注
〔唐〕孔穎達正義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五五五

德記

正

德

+

德



禮記正義

〔漢〕鄭玄注

〔唐〕孔穎達正義
呂友仁整理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

曾子問第七

陸曰：「曾子，孔子弟子曾參也，以其所問多明於禮，故著姓名以顯之。」

〔疏〕案鄭目錄云：「名為曾子問者，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，故著姓名以顯之。」曾子，孔子弟子曾參。此於別錄屬

喪服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君薨而世子生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卿、大夫、士從

攝主，北面於西階南。變於朝夕哭位也。〔一〕攝主，上卿代君聽國政。大祝裨冕，執束帛，升自西階，盡

等，不升堂，命毋哭。將有事，宜清靜也。裨冕者，接神則祭服也。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緇冕也，玄冕也。士服爵弁服。大祝裨冕，則大夫。○大祝，音泰，下文注，大祝，「大宰」、「大宗」、「大廟」

〔大史皆同此音。下之六反，說文云：「祝，祭主贊詞者。」裨，婢支反。毋，音無，本亦作「無」。緇，知里反，本又作「希」，徐張履反。〕祝聲三，告曰：「某之子生，敢

告。」聲，噫歆警神也。某，夫人之氏也。○祝，之六反，下同，徐之又反。三，息暫反，又如字，下「聲三」及「三者三」皆放此。噫，於其反。歆，許金反。警，居領反。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

哭降。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、房中皆哭，不踊，衆主人，君之親也。房中，婦人。盡一哀，

反位遂朝奠。

反朝夕哭位。

小宰升，舉幣。

所主也。舉而下，埋之階間。

【疏】「曾子」至「舉幣」

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，告殯之事，各隨文解之。

「君薨而世子生」者，案聘禮云：「子即位，不哭。」公羊云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。」此既君薨，仍稱世子者，以其別於庶子，又用世子之禮告殯，故雖君薨，猶稱世子，異於春秋之例。案左傳桓六年：「子同生。」賈、杜注云：「不稱大子者，書始生。」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，彼爲父在始生，未命，故直云「子」。此是君薨初生，則舉以世子之禮，故云「世子」也。熊氏云：「下稱「奠幣於殯東」，則此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，若未殯之前，則世子生亦不告。」凡天子、諸侯稱世子，春秋經稱「王世子」「曹世子」是也。卿大夫以下謂之適子，喪服云「大夫之適子」是也。若在喪，諸侯之子亦稱適子，檀弓云「君之適長殤」是也。天子、諸侯亦謂之大子，則王制云「王太子」及檀弓云「大子申生」是也。冢子，則上下通名。故內則云：「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」注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，是其通名也。其春秋三傳世子之例，煩而不要，今所不用也。

「孔子」至「北面」此論卿、大夫、士等皆衣衰服也。攝主，上卿代國政者。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，北面，文不言者，以下文云「大祝禫冕」，明卿大夫士等不禫冕也。〔三〕

「於西階南」

注「變於朝夕哭位也」案喪大記云：「君之喪，既正戶，卿大夫父兄子姓，立于東方。」又士喪禮：「朝夕哭，丈夫即位于門外，西面，北上。外兄弟在其南，南上。賓繼之，北上。」若其門內位，「主人堂下直東序，西面。兄弟皆即位，如外位。卿大夫在主人之南。」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。今乃「從攝主，北面，於西階南」，故云「變於朝夕哭位」也。必於西階南者，以將告殯，近殯位故也。若君喪大斂，喪大記云「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」者，彼

斂，故升堂，非朝夕哭位。此爲告世子生，故在堂下。

「大祝至，毋哭」大祝以大夫爲之，祝主接神，故服裋冕。裋冕，祭服也。以其將告神，故執束帛。執，持也。束帛，十端也，端則二丈。鬼神質，故用偶數也。鬼神以丈八尺爲端。鬼神之道，陰陽不測，故用陰陽之數求之。一文，象陽；八尺，法陰。十端，六玄、四纁；五兩，三玄、二纁。纁是地色，玄是天色也。欲往告殯，故升自西階。若於堂下告則大遠，堂上告則大近殯，故升階盡等級，即不升堂。將有告事，宜靜，故「命母哭」。

注「裋冕至，大夫」。「卿大夫所服裋冕，絺冕也」，案觀禮「侯氏裋冕」，鄭注云：「裋冕者，衣裋衣而冠冕也。裋之爲言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裋，以事尊卑服之，而諸侯亦服焉。」又注云：「衮衣者，裋之上也。」則裋唯據衣也。言服裋衣而著冕，故云「裋冕」。言裋者，取其績繡。云「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裋冕，絺冕也，玄冕也」者，此言五等諸侯，孤卿大夫唯絺冕而下，以上諸侯薨兼五等，故總解其臣服。此卿，兼公、孤、卿也。若孤、卿，則絺冕；若二命再命卿大夫，服玄冕。故周禮司服云：「孤自絺冕而下，卿大夫自玄冕而下。」又大宗伯云：「再命受冕。」鄭注云：「受玄冕之服，列國之大夫，於子男爲卿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，如孤之服也。」是孤則絺冕，卿與大夫皆玄冕。周禮謂三孤六卿爲九卿，總云謂卿，四命，是卿名通於孤也。云「士服爵弁服」者，以天子大祝是大夫，諸侯則無文，若是士，則爵弁。今經云「大祝裋冕」，故云「則大夫」。

「祝聲至，敢告」聲，謂噫歆之聲三，所出警神也。四言若夫人某氏之子生，以告殯之辭也。

注「聲，噫歆警神也」直云「祝聲」，不知作何聲。案論語云：「顏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」檀弓云：「公肩假曰：『噫！』是古人發聲多云「噫」，故此聲亦謂噫也。凡祭祀，神之所享謂之歆。今作聲欲令神歆享，故云「歆警神也」。

「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哭降」者，謂告殯竟，執束帛者升堂，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畢，遂哭，哭竟而降階也。

注「几筵」至「體也」。案阮謀禮圖云：「几長五尺，高尺二寸，（五）廣二尺。」皇氏云：「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，不云殯宮有几。而諸侯雖無文，當與天子同。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，降於人君也，並葬後殯宮皆有几。人君未葬前，而於下室有素几，其殯宮無几。今世子生，既告，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，告於繼體，異常日。」庾氏云：「未虞，施几筵常於下室。然殯宮几筵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去。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，特異其事，以爲世子之生，故鄭云「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」今案既夕禮「燕養饋羞如他日」，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，皆用吉物，即今之告靈，不得有素几。又司几筵云「凡喪事，右素几。」注云：「喪事，謂凡、奠也。」又云：「凶事仍几。」注云：「凶事，謂凡奠几朝夕相因，喪禮略。」以此推之即素几。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，不在下室，而庾、皇等以爲素几設於下室，未審何以知之，其義非也。熊氏以爲：「天子、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，大夫士大斂有席，虞始有几。然殯宮几筵，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去。今更特設几於殯東，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，故於常几筵之外，別特設之。」考三家之說，熊以爲是，皇、庾以爲非。

注「衆主」至「婦人」。知者，案喪大記云：「君將大斂，父兄堂下，北面。」父兄即君之親。又云：「外宗房中，南面。」故云「房中，婦人。」

注「反朝夕哭位」。案士喪禮，每日之旦，於朝夕哭位，先哭而後行朝奠，朝奠了又哭。今因西階前哭畢，反此朝夕哭位，於位不更哭，即行朝奠，禮謂一時兼哭兩事，故云「遂朝奠」。案士喪禮，尋常朝奠，皆先哭後奠。皇氏云：「尋常先奠後哭，此謂告世子生，故先哭後奠。」其義非也。

注「所主」至「階間」。所以小宰舉幣，幣是小宰所主，故云「所主也」。故周禮小宰職云「凡祭祀，贊王幣爵之事。喪荒，受其含綖幣玉之事」是也。必知「埋之階間」者，下文云「師行，主命。反必告，設奠。卒，斂幣玉，藏諸兩階之間」，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。

三日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如初位，北面。三日，負子曰也。初，告生時。大宰、大宗、大

祝皆裨冕，少師奉子以衰，祝先，子從，宰、宗人從，入門，哭者止。宰，宗人，詔贊君事。

者。○少，升召反，下「少喪」並注同。奉，芳勇反，下注「奉者」同。衰，七雷反，下同。從，才用反，下同。子升自西階，殯前北面。祝立于殯東南

隅。祝聲三，曰：「某之子某，從執事敢見。」子拜稽顙哭。奉子者拜哭。○見，賢遍反，下「而見伯

父」，廟見」，「旅見」同。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，降，東反位，皆

袒。子踊，房中亦踊，三者三，襲、衰、杖，奠，出。亦謂朝奠。成子禮也。大宰命祝、

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。因負子名之。喪，於禮略也。○徧，音遍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三日」至「山川」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，名之，以名見於殯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三日之朝，自衆主人以下，

悉到西階下列位，如初日子生之儀也。以子自爲主，故不云「從攝主」也。

注「三日」至「生時」案內則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。三日，卜士負之。」此亦生則告君，三日負之，但告時直負之而已。子未見君，至三月爲名之時，則始見之也。今既在喪，禮略，於負子之時則見也。此不用束帛者，初告生已用，今既禮殺，故不用也。云「初，告生時」者，以經云「如初」，恐初是朝夕哭位，故以初爲告生時也。必知告生時者，以告生時北面，於西階南，此亦云「北面」，故知是告生時也。

「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冕」大宰是教令之官，大宗是主宗廟之官，初不裨冕，今得裨冕者，以爲奉子接神，故服祭服。此大宰、大宗等亦從子升堂，故下文云「祝、宰、宗人降，東反位」。既言「降」，明其時當在堂，此經不云「升堂」者，文不具耳。「少師奉子以衰」者，少師，主養子之官，又奉子，故與子皆著衰也。皇氏及王肅云：「謂以衰衣而奉之。」崔氏云：「諸侯五日而殯，殯而成服。此三日而衰者，喪已在殯，異於未殯也。」「祝先，子從」者，祝主接神，故先進也。少師奉子，次從祝也。「宰、宗人從」者，大宰、大宗，爲詔告贊君事，故次從在後也。「入門，哭者止」者，入門，是入殯宮門也。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，今祝、宰、宗三人將子入門見，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。前告是初生日，哀甚，故祝升階，乃命止哭。今三日，哀已微殺，故子入門，而哭則止也。

注「宰宗」至「事者」上云「大宰、大宗」，此直云「宰、宗人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宰則大宰，宗人則大宗也。此「祝先，子從」者，同吉祭之禮，故特牲、少牢皆祝前，主人後，若凶祭，則主人前，祝在主人後，土虞禮是也。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，以其告神故也。」

「子升」至「顙哭」。「子升自西階」者，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，故由西階升。於時大宰、大宗及祝亦升，不言「從」者，以子爲主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「殯前北面者，殯以東爲前，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。」祝立于殯東南隅」者，祝在子之西而北面，當殯之東南，故云「殯東南隅」也。其宰及宗人，皇氏云：「以次立於子之東，皆北面。若其須詔相之時，或就子前而西面也。」「祝聲三」者，亦謂警神也。前告生，哀甚，故盡階，不升堂。此見子，須近殯，故進立於殯東南隅。既警神之後，祝乃告曰：「夫人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宰、宗人等敢見。」告訖，奉子之人拜而稽顙，乃哭。不踊者，未即位故也。皇氏云：「於時未立子名，不得云「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」，下有「某」字者，誤也。」今案定本及諸本皆有「某」字。子升堂之時，大宰即位立名，告殯云「某之子某」。「祝宰」至「衰杖」「祝、宰、宗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」，此等以子稽顙哭，故亦祝、宰、宗人在堂上北面哭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俱在

西階下北面哭。爲踊，每踊三度爲一節，如此者三，故云「三者三」。「降，東反位」者，^(七)堂上皆降，反東。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。降者，謂降自西階也。「皆袒」者，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，故不袒，今反朝夕哭位，故皆袒。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者，以上文子不踊，房中亦不踊，至此乃踊，故云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，明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、及卿、大夫、士反位亦皆踊也。當子踊之時亦袒也。故下注云「踊，襲、衰、杖，成子禮也」。既云「襲」，明初時袒也。皇氏云：「子踊不袒。」若然，子初不袒，何得後有襲乎？皇氏說非也。

注「亦謂朝奠」恐是見子，故爲奠祭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以告生之時「遂朝奠」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知非特奠者，在殯，無特告奠之法故也。

注「因負」至「略也」案內則及左傳桓六年，皆三月乃名之。今此因負子，三日即名之，以喪事促遽，於禮簡略，不暇待三月也。上見殯之時，既以名告，故云「某之子某」。鄭於此乃解名者，以經有「名」文而遂解之，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。若依皇氏，以「見殯後乃作名」，故鄭於此解之。

曾子問曰：「如已葬而世子生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。」
告生也。^(八)禩，本又作「祫」，乃禮反。
三月，乃名于禩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。」

【疏】「曾子」至「山川」此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，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。

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」者，禩，父殯宮之主也。既葬訖，殯無戶柩，唯有主在，故告於主，漸神事之故也。同廟主之名，故曰「禩」也。然直云三人告禩，不云「攝主」者，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明，葬竟又服受服，喪之大事

便畢，攝主亦無復有此事，「凡」故子生則攝主不復與羣臣列位西階下，故自還依大宰之禮，與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裨冕而告殯宮中主也。不云「裨冕」者，未葬尚裨冕，葬後不言自顯也。不云「束帛」者，凡告必制幣，從之可知也。不言「畫階，不升」者，三人例是升者，非不升也。不言「某之子生，敢告」者，亦自可知也。「三月，乃名于禰」者，葬後神事之，故依平常之禮，三日不見也，三月乃見，因見乃名，故云「乃名于禰」也。從見之人，與告生不異，故不重言也。雖三日不見，其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。

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者，名於禰既畢，宰亦命祝、史徧告也。不言「宰命祝、史」，從可知也。又前不云「社稷、宗廟」，此不云「五祀」，相互明也。王肅云：「前三日名之，君未葬當稱子某，」故三日因名之也。此經既葬，稱子不稱名，故三月乃名也。鄭云：「稱世子生，喪在殯，告五祀、山川耳。五祀，殯宮之五祀；山川，國鎮之重，不可不告，故越社稷告之。既葬而世子生，三月而名。葬後三月，於禮已祔廟，故告可及廟，廟與社稷相連，不得不告社稷。」

孔子曰：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，皆奠幣以告之，互文也。冕而出視朝，聽國事也。

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為將廟受也。裨冕者，公衮；侯，伯鷩；子，男毳。○朝，直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宗遙反，注及下同。為，于偽反，下「為事同。衮，古本反。鷩，必列反。毳，昌銳反。

廟、山川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。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，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命者，勅之以其職。道而出。祖道也。聘禮曰

「出祖釋軾，祭酒脯」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。既告，不敢久留。凡告用牲幣，反亦如之。牲當為也。○軾，步未反。

「制」，字之誤也。制幣，一丈八尺。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禴。道近，或可以不親告祖。朝服而出視朝，朝服，爲事故也。

命祝、史告于五廟、所過山川，山川，所不過則不告，貶於適天子也。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。反必

親告于祖、禴，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，而後聽朝而入。反必親告祖，禴同出入禮。

【疏】「孔子」至「如之」 此一節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。不云「曾子問」，直云「孔子曰」者，以此與上事連文，上既云

「以名徧告社稷、宗廟」，因論出朝告祖禴之事，此乃因上起文也。此篇之內，時有如此。故下「曾子問」云：「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。又何反於初？」又云「孔子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。』」與此相類。云「告于祖，亦告于禴也」，言「奠于禴」，亦奠于祖也。

「冕而出視朝」 裨冕，謂裨衣而冕。裨衣者，公衮、侯、伯鷩、子、男毳。視朝，詔聽事也。

「聽國」至「受也」 「聽國事」，解經「視朝」之事。云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爲將廟受也」，諸侯視朝，當用玄冠、緇衣、素裳，今視朝而服裨冕之服者，案《禮記》「侯氏裨冕」，天子受之於廟，故鄭云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爲將廟受也」。言天子於廟受己之禮。今諸侯往朝天子，爲天子將欲於廟中受己之禮，故諸侯豫敬之，以冕服視朝也。

「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（注）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 案上文云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禴」，此又「命祝、史告于宗廟、山川」，是臨行一告宗廟，則知後再告，故云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。言「徧告宗廟」，則五廟皆告也。前云「告于祖」者，亦祖、禴皆告也。

「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」（注）「五官」至「其職」 案大宰云：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。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。經云「五官」，故云五大夫。以屬官大夫其數衆多，直云「五」者，據典國事者言之。不云「命卿」者，或從

君出行，或雖在國留守，總主羣吏如三公，然不專主一事，且尊之，既命五大夫，則卿亦命之可知，故不顯言「命卿」也。命者，謂戒勅以所掌之事也。

注「祖道至脯也」經言「道而出」，明諸侯將行，爲祖祭道神，而後出行。引聘禮者，證祖道之義。案聘禮記

云：「出祖釋軾，祭酒脯。」彼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行出國門，止，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軾，爲行始也。」春秋傳曰：

「軾涉山川。」然則軾，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險阻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軾祭酒脯，祈告也。禮

畢，然後乘車轡之而遂行。其有牲，犬羊可也。〔一三〕此城外之軾祭也。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。故鄭注聘禮云：

「行，謂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、諸侯有常祀在冬也。喪禮有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

外西方。」又鄭注月令：「軾壇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」周禮注云：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。」此鄭釋爲軾祭之義。

此軾亦有尸，故詩生民云：「取羝以軾。」注「燔烈其肉爲尸羞」是也。其牲，天子軾用犬，故犬人云：「伏、瘞亦如

之。」注云：「伏，謂伏犬於軾上。」諸侯用羊，詩云「取羝以軾」，謂諸侯也。卿大夫以酒脯。既行祭軾竟，御者以酒

祭車軾前，及車左右轂末。故周禮大馭云：「及犯軾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，登，受轡，犯軾，遂驅之。」又云：「及

祭，〔一四〕酌僕，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軾，祭軾，乃飲。」軾即轂末，軾謂車軾前是也。其祭宮內行神之軾，及城外祖祭

之軾，其制不殊。崔氏云：「宮內之軾，祭古之行神。城外之軾，祭山川與道路之神。」義或然也。壇名山，〔一五〕

其神曰纍。

「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」前「命祝、史告山川」，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。以五日爲期，若近者，乃可就彼

告，若遠者，則當望告。故以五日爲限也。所以爾者，爲先以告廟，載遷主，若久留不去，則爲非禮，故云「過是非

禮也」。曲禮云「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」是也。

注「牲當爲制，字之誤也」皇氏、熊氏以此爲諸侯禮，不應用牲，故「牲」當爲「制」。其天子則當用牲。故熊氏

云：「鄭注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『告用牲幣』，不破『牲』字，是天子用牲幣也。」必知天子用牲者，校人云，王所過山川則飾黃駒，是用牲也。必知諸侯不用牲者，約下文云「幣，帛、皮、圭」以告，故知不用牲也。或天子、諸侯出入，有告有祭，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，其卿大夫唯入祭而已。故聘禮既使而反，祭用牲也。

注「道近」至「告祖」以直云「告于禩」，是據其道近，故云「或不親告祖」。知諸侯不直告禩者，下文云「反必親告于祖、禩」，明出時亦告祖、禩，為道近，唯告禩耳。

注「朝服，為事故也」。「朝服，為事故」者，或會或弔之事，諸侯朝服，玄冠，緇衣，素裳。以上文諸侯朝天子，「冕而出視朝」，為將廟受，尊敬天子，習其禮，故著冕服。諸侯相朝，亦雖在廟受，降下天子，不敢冕服，唯著臨朝聽事之服，故云「朝服，為事故也」。熊氏又云：「此朝服謂皮弁服，以天子用以視朝，故謂之朝服。」論語云「吉月必朝服而朝」，注云「朝服，皮弁服」是也。必知朝服皮弁服者，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，明相朝亦皮弁服，此義為勝也。

注「反必親告祖、禩，同出入禮」。庾蔚云：鄭當謂出入所告，理不容殊。一六而諸侯相見，出不云告祖者，或道近，變其常禮耳，故反必親告祖、禩，以明出入之告，其禮不殊也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並有喪，如之何？何先何後？」

並，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。

孔子曰：

「葬，先輕而後重；其奠也，先重而後輕；禮也。自啓及葬不奠，

不奠，務於當葬者。

行葬不哀次。

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。

反葬奠，而後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。

「殯」當為「賓」，聲之誤也。辭於賓，謂在將葬啟期也。○殯，音賓，出注。

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」

【疏】「曾子」至「禮也」此一節論並有喪葬之事，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並謂至月死」並，謂父母也。「親同」者，祖父母及世叔兄弟。云「同月死」，不云同日者，略可知也。

「自啓」至「葬事」既父喪在殯，先葬母之時，自，從也，從啓母殯之後，及至葬，柩欲出之前，唯設母之啓殯之奠，朝廟之奠，及祖奠，遣奠而已，不於殯宮爲父設奠，故云「自啓及葬不奠」，謂不奠父也。不奠者，不朝夕更改新奠，（二七）仍有舊奠存也。

「行葬不哀次」者，次，謂大門外之右，平生待賓之處。葬柩車出門，至此，孝子悲哀，柩車暫停。今爲父喪在殯，故行葬母之時，出門外，孝子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，遂行而去。所以然者，若此悲哀，恐輕於在殯也。

「反葬奠」者，謂葬母還，反于父殯宮而設奠也。

「而後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」者，辭，猶告也，謂奠父之後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。既告賓，賓出之後，遂脩營葬父之事。所以葬則先輕，奠則先重者，皇氏云：「葬是奪情，故從輕者爲首，奠是奉養，故令重者居先也。」

注「不奠，務於當葬者」「不奠」，謂不奠父及餘喪也。重喪所以不奠者，若營奠父事，恐葬事遲晚，務欲輕喪在先，當葬者使其速畢故也。知此「不奠」不據先葬者，葬是喪之大事，求離宮室，不可以不奠也。

注「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」解經「不哀次」之義，以父喪在殯爲重，今爲母至次處而哀，爲輕於在殯者。今爲在殯者所歷，不敢爲母伸哀，故云「不哀次，輕於在殯者」。上注云「若親同者」，則除父母之外，餘喪其重喪在殯，皆爲輕喪不哀次。

注「殯當至期也」此經「辭於殯」，知非告殯以將葬，而云「殯當爲賓」，爲告賓者，案既夕禮云，主人「請啓期，告于賓」之後，即陳葬事，設盥，陳鼎饌，夷牀之屬，下乃云「祝聲三」，是告殯之事。今先云「辭於殯」，乃云「遂脩葬事」，故云「殯當爲賓」，謂詔告賓也，與既夕禮同。

「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，禮也。」以虞是奠之類，故亦先重後輕。以禮結之，故云「禮也」。案宗精問曰：「葬母亦朝廟否？其虞，父與母同日異日乎？」焦氏答曰：「婦未廟見，不朝廟耳。」內豎職云，王后之喪朝廟，則爲之蹕也。是母喪亦朝廟明也，虞當異日也。

孔子曰：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。非宗子，雖無主婦可也。」

族人之婦不可無統。

【疏】「孔子」至「可也」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。凡無問而稱「孔子曰」者，皆記者失問也，亦此卷之通例矣。宗子，大宗子也。凡人年六十無妻者，不復娶，以陽道絕故也。而宗子領宗男於外，宗婦領宗女於內，昭穆事重，不可廢闕，故雖年七十，亦猶娶也，故云「無無主婦」，言必須有也。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。若有子孫，則傳家事於子孫，故曲禮「七十老而傳」是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，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冠者，賓及贊者。○冠，古亂反，下及注皆同。孔子曰：「內喪則廢。外喪則冠而不醴，徹饌而埽，

即位而哭。如冠者未至，則廢。」內喪，同門也。不醴，不醴子也。其廢者，喪成服，因喪而冠。○饌，仕戀反。埽，悉報反。如將冠子而未

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」廢吉禮而因喪冠，俱成人之服。及，至也。「除喪

不改冠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賜諸侯、大夫冕弁服於大廟，歸設奠，服

賜服，於斯乎有冠醮，無冠醴。

酒爲醮。冠禮，醴重而醮輕。此服賜服，酌用酒，尊賜也。不醴，明不爲改冠，改冠當醴之。○醮，子妙反，酌而無獻酬曰醮。

父没

而冠，則已冠，埽地而祭於禩，已祭而見伯父叔父，而後饗冠者。」

饗，謂禮之。

【疏】「曾子」至「冠者」 此一節論冠子逢喪之事。

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」者，曾子問：「將欲冠子，冠者，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，而與主人揖讓而入，主人忽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答之云：「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。以加冠在廟，廟則在大門之內，吉凶不可同處，故云「內喪則廢」。

「外喪則冠而不醴」者，外喪，謂大門外之喪，喪在他處，猶可以加冠也。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，設醴以禮冠者之身，今既有喪，故直三加而已，不醴之。

「徹饌而埽」者，以初欲迎賓之時未知有喪，醴及饌具既已陳設，今忽聞喪，故徹去醴與饌具，又埽除冠之舊位，令使清潔更新，「二八」乃即位而哭。如賓及贊者未至，則廢而不冠也。

「如將」至「而冠」 既答曾子之問，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，故云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」。

「則因喪服而冠」者，孔子言冠日尚遠，不可以吉加冠，故廢其吉禮，則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。

「除喪不改冠乎」者，曾子既得夫子引類以答之，仍疑而發問云：「此人因喪服而冠，除喪之後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？」

「孔子」至「賜服」 此一經，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。所以然者，謂諸侯幼弱未冠，總角從事，至當冠